附件1

关于加强全市机制砂石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工信部等十部委发布的《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省发展改革委等15单位关于促进我省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376号）等文件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制砂企业管理，促进制砂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着力加强统筹布局，提升优质砂石供给能力，着力加强技术创新，提升产品质量保障能力，着力实施智能化改造，利用先进适用技术改变行业面貌，不断提高绿色发展和本质安全水平，实现产业现代化、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生态化，引导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制砂行业专项规划和项目库管控

（一）编制制砂行业专项规划。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河湖库疏浚规划等管控要求，在砂石市场供需形势研判基础上，编制全市制砂行业专项规划。开展环境承载能力及运输半径分析，统筹谋划制砂场布局，结合重大项目、重点区域建设需求，合理管控各地制砂场数量及生产规模。

（二）建立制砂场项目库。各地根据金华市制砂行业专项规划及本地区矿产资源规划，提出年度矿山采矿权及制砂场设置计划，于每年4月和9月上报市砂石资源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砂联办”）。市砂联办依据各地上报的矿山及制砂场设置计划，统筹建立全市制砂场项目库。入库项目有效期2年，未列入项目库的矿山（制砂场）不得设置（工程建设项目配套制砂除外）。

三、机制砂石行业分类

除以下类别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机制砂石加工场（点）和生产线：

（一）矿山制砂。指办理采矿许可证的矿山企业，按照开发利用方案、施工设计方案或利用矿山剥离、井巷开拓、选矿产生的砂石料制砂。制砂经营时间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一致，制砂生产线应设置在矿区范围内且在爆破影响区范围外。

（二）出让（出租）建设用地使用权制砂。指无采矿权、需外购砂石原料进行加工生产,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取得建设用地的单独制砂场（点）。其中建设用地主要涵盖以下两种方式：一是政府以处置明确用途为制砂的工业用地使用权的方式，可以采取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等方式，年限一般不超过10年；二是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的制砂项目，年限一般不超过10年，可以采取租赁、折价入股等方式。以上制砂生产线应设置在用地红线范围内。

（三）工程建设项目配套制砂。原则上工程建设项目不得擅自设置制砂生产线，市级以上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确需设置的，需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在项目批准的用地红线范围内申请设置。砂石仅限工程项目自用，不得擅自出售、转让或赠予。制砂场设置时间与项目工期一致，竣工后工程建设项目方在承诺期限内拆除相关生产设施，并按规定做好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工作。

（四）固废资源再生利用制砂。指无采矿权、需利用旧城（村）改造、固废处置等项目产出的建筑垃圾进行加工生产的单独制砂场。仅限利用建筑垃圾等固废资源再生利用制砂，不得外购宕渣等天然砂石原料加工或代加工。经营主体需取得合法用地（不含临时用地）相关手续，制砂生产线应设置在用地红线范围内。

四、明确设置要求

（一）规划和规模

机制砂石企业应符合国家和当地产业政策、主体功能区规划等总体规划要求，以及省、市和当地行业发展计划方案要求；选址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以及合理布局的要求；同时要符合金华市制砂行业专项规划中对各地制砂场数量及生产规模的要求。

新建矿山制砂设计生产规模原则上不低于200万吨/年，且不得超出矿山开采规模，设置年限不得超出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出让（出租）建设用地使用权制砂设计生产规模原则上不低于100万吨/年，设置年限一般不超过10年；固废资源再生利用制砂生产规模原则上不低于50万吨/年，设置年限一般不超过10年；工程建设项目配套制砂生产规模根据工程建设项目而定。

其中山区26县（磐安县、武义县）出让（出租）建设用地使用权制砂、固废资源再生利用制砂的生产规模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下调。

（二）工艺和装备

机制砂石企业厂房、生产线等设计应达到《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要求，生产运行应达到《机制砂石生产技术规程》（JC/T2299-2014）要求。

新建项目生产设备的配置应与生产规模相适应，满足机制砂石生产工艺要求，不得使用限制和淘汰的工艺设备，优先选用大型设备，减少设备台数，降低总装机功率。

（三）质量管理与控制

为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强化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出厂产品质量，鼓励机制砂石企业建立实验室，具备制砂质量检测检验条件，配备相关检测仪器设备及专（兼）职试验人员，进行出厂检测，可以依据产品的用途，供需双方协商指定实验室或增加相应出厂检验项目，每批产品出厂应随货签发出厂检验报告单。其中机制砂质量应符合《建设用砂》（GB/T14684-2022）、《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2006）等有关标准要求，高性能混凝土用机制砂应符合《高性能混凝土用骨料》（JG/T568-2019）标准要求。

（四）绿色发展

机制砂石企业湿法生产应配置水处理循环系统，循环用水，达到零排放或水质达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要求后排放。

机制砂石企业场地应全面硬化，及时清理场地内地面积尘，并设置粉尘自动检测装置或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每月出具检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破碎和筛分等工序、原料堆场、成品库（仓）等区域实现厂房全封闭，不得露天作业。场地周边应设置集水沟和沉淀池，防止场地内污水及初期雨水外流。扬尘场所及厂区运输道路应设置喷水或感应式喷雾设施或配置洒水车定时洒水降尘，外运产品采用密封车辆，运输车辆出场区应冲洗，避免沿路粉尘飞扬。粉尘排放浓度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有关规定，并满足场区所在地区的环保要求。

机制砂石企业应设置独立区域用于堆放筛分后的表土、渣土，鼓励进行综合利用。产生的废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必须交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设置噪声监测系统，采取消声、减振和隔振等措施，对破碎等高噪声设备进行降噪处理。

机制砂石企业应安装合格的称重设备，对出场货运车辆进行称重检测，防止违法超限车辆出场。

（五）规范台账管理

机制砂石企业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规范管理制度，完善进货、生产、销售、安全生产等台账，做到档案资料齐全。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加强企业数字化建设工作，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行24小时监控管理。

各地在设置制砂场时应结合当地实际，明确上述要求并在出让合同等法律文书中载明违约责任，业主做出规范管理、诚信经营承诺。

五、制砂一件事

根据目前全市机制砂石企业管理情况，开展“制砂一件事”项目服务事项，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为机制砂石企业提供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增值化的政务服务。

1. 申请筹建。符合全市制砂行业专项规划、在制砂场项目库内的新建、改建、扩建机制砂石企业可申请筹建制砂场，其中矿山制砂在矿山企业取得采矿许可证、基建批复后，可按建设方案开展制砂场筹建工作，其它制砂场需提交相关筹建申请资料，经复核同意、手续办理齐全后方可筹建，具体要求如下：

①出让（出租）建设用地使用权制砂：由属地乡镇（街道）会同县砂石资源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市、区）砂联办”）各成员单位进行联合踏勘，联合踏勘同意后申请人向市砂联办（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代为收件）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项目建设书面申请报告、属地乡镇（街道）意见、县（市、区）砂联办部门联合踏勘意见、建设用地使用相关材料、制砂生产线拟建设方案、法人信息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②工程建设项目配套制砂：由项目主管部门会同县（市、区）砂联办各成员单位进行联合踏勘，联合踏勘同意后申请人向市砂联办（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代为收件）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项目建设书面申请报告、项目主管部门意见、县级人民政府意见、县（市、区）砂联办部门联合踏勘意见、制砂生产线拟建设方案（制砂生产线应设置项目批准的用地范围内）、法人信息。

③固废资源再生利用制砂：由固废资源再生利用项目主管部门会同县（市、区）砂联办各成员单位进行联合踏勘，联合踏勘同意后申请人向市砂联办（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代为收件）提出筹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项目建设书面申请报告、项目主管部门意见、建设用地使用相关材料、县（市、区）砂联办部门联合踏勘意见、制砂生产线拟建设方案、法人信息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在收集好上述相关资料后，市砂联办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机制砂石生产企业提供的材料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申请人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手续齐全后方可开展基建。

（二）申请生产验收。项目建成后，申请人向市砂联办（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代为收件）提出生产验收申请。生产验收应提供以下材料（原件现场审核，上报复印件一式二份并装订成册）：①生产验收书面申请；②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③项目立项批复文件；④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⑤节能评估报告批复；⑥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需自行取水的要取得取水许可批复；⑦机械设备清单，设备性能参数；⑧建设用地使用相关材料；⑨矿山制砂还需提供矿山开采相应的环评、能评、安全生产许可证、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⑩企业提供材料真实性声明；⑪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材料。

在收集好上述相关资料后，市砂联办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机制砂石生产企业进行核验，主要核验机制砂石生产企业生产线建设、“三封闭”环保设施、安全隐患防范等内容。核验通过后企业方可开展生产经营。

六、机制砂石企业名录管理

以“制砂一件事”为切口，由机制砂石企业行业主管部门（经信部门）负责实行机制砂石企业名录管理，市砂联办将机制砂石企业名单、市场监管部门和建设部门将机制砂石质量的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动态移交至经信部门，由经信部门适时公布机制砂石企业名录、机制砂石生产质量信息。

1. 名录要求。机制砂石企业在提交申请资料、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并生产验收合格后，可进入机制砂石企业名录。
2. 动态管理。机制砂石企业名录实行动态管理，鼓励社会各界对名录内的机制砂石企业进行监督，企业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其移出机制砂石企业名录：①存有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的；②不符合本《通知》工艺装备、质量管理控制等要求的；③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社会不稳定事件，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④拒绝接受监督的；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为确保建筑工程的质量安全，建设单位在市内采购机制砂石时鼓励使用纳入机制砂生产企业名录登记的企业产品；对未进入名录库的机制砂石企业，由项目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督促限期整改、入库，整改不通过的予以关停取缔。

七、日常管理

进一步健全以乡镇为责任主体、部门齐抓共管的制砂行业协同监管机制。各县（市、区）砂联办指导乡、镇（街道）以及相关部门开展排查建档、日常巡查、违法违规线索处置、整改验收等工作，具体如下：

1.排查建档。各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其辖区内机制砂石企业进行排查，并对排查的机制砂石企业建立“一点一档一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地审批手续、取水许可审批手续、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相关税费证明以及限期整改、关停等资料。各乡、镇（街道）将辖区内机制砂石企业排查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各县（市、区）砂联办，各县（市、区）砂联办汇总后报市砂联办。

2.日常巡查。以乡镇（街道）为责任主体，部门齐抓共管。乡镇（街道）要根据当地实际，组建联合监管队伍，明确工作职责，落实人员责任，开展“每企必查、一月一巡”的巡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上级转办、卫片执法检查等渠道发现的机制砂石企业违法违规线索进行核实，及时制止违法采矿制砂行为，确保监管有效。巡查时参照《制砂场点排查台账》的内容，逐项检查其依法经营情况、安全及环境保护情况和企业日常管理情况。并将检查结果及建档情况报各县（市、区）砂联办，各县（市、区）砂联办将问题根据成员单位部门职责进行点对点式逐项明确和下发任务。

3.产品质量监管。市场监管部门会同建设部门对企业在生产、流通和使用等环节的机制砂石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信息及时推送经信部门。

4.线索处置。在日常监管中，如接到举报、上级转办、媒体曝光等信息，县（市、区）砂联办需依据成员单位部门职责及时下发指令。相关职能部门对信息真实性进行调查，判别其是否属实，在1个工作日内将调查情况进行反馈；如经调查举报信息属实，在反馈的同时应根据职责分工，对发现的问题予以认领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处置措施，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及时进行立案查处。

5.整改验收及销号。县（市、区）砂联办建立健全“线索移交、跟踪整改、闭环销号”机制。对乡镇（街道）巡查、县（市）砂联办检查中发现的以及经调查属实的举报等问题，根据各部门职责进行点对点式逐项明确和下发任务，由相应职能部门认领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检查是否落实到位。县（市、区）砂联办定期跟踪督促整改进展，对于完成整改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进行销号。如上级转办的问题，还需报上级进行销号。

对于不能按期完成整改的，县（市、区）砂联办需及时下发工作指令单，督促有关职能部门做好对相关企业整顿、查处等工作。

6.加强监督检查。市、县砂联办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对制砂场开展不定期检查；全面加强规范经营、安全生产管理，加大工程施工现场砂石质量抽查监管力度，健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和案件通报移交等联动机制，形成监管合力。涉嫌违法犯罪的，相关部门及时将案件移送至公安部门。

7.闭环处理。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督促辖区内制砂企业到期后关闭生产线、拆除设备、按规定做好环境恢复与土地复垦等工作，县（市、区）砂联办做好指导，并在企业完成恢复或复垦后，组织相关部门对其进行验收。

八、其他

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如以往文件与本通知相关要求内容有冲突，以此通知为准。

附件：

金华市砂石资源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相关职责

附件

金华市砂石资源管理工作联席会议

成员单位及相关职责

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相关职责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履行制砂行业管理的主体责任，砂石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共同做好机制砂石行业管理工作。

**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负责提供取得立项批准文件的工程建设项目信息；负责砂石市场、重点建设项目砂石供应和价格情况监测预测预警，积极引导市场主体及早做出反应，稳定市场预期；协助健全砂石市场供需研判机制。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机制砂石企业名录管理；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布点规划；支持机制砂厂矿改造提升，不断提高机制砂生产能力和优质产品生产比例，探索机制砂石加工行业综合评价标准，推进机制砂石企业智能化改造，实现生产过程中的高效管理；协助健全砂石市场供需研判机制及协助编制制砂行业专项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砂石市场供需研判、编制制砂行业专项规划，建立砂石资源项目库；负责制砂场（点）用地审批，依法查处无用地审批的制砂场（点）；负责依法查处或移交查处在国家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地范围内违法爆破、采石、挖砂、取土、砂石加工等违法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制砂场（点）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负责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机制砂石企业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及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市应急管理局**：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落实对机制砂石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负责依法查处违反安全生产的违法行为。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出具固废资源再生利用制砂场（点）布设方案和监督管理；负责经批准设立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天然气管道等基础设施、线性工程在建设项目用地（不含临时用地）范围内因工程施工产生砂石资源用于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协助做好项目自用仍有剩余的砂石资源处置；负责对工程项目中非法买卖、转让、加工、违法堆放砂石资源等违法行为的调查和线索移交，协助对工程项目中擅自扩大施工范围采挖砂石等非法采矿行为的调查和线索移交；负责督促工程项目结束后对临时配套制砂场（点）生态环境的恢复治理；指导规模以上机制砂石企业设立试验室，配备一定的试验检测仪器和相应的质量管理检测人员，确保成品砂合格出厂。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经批准设立的交通基础设施、线性工程在建设项目用地（不含临时用地）范围内因工程施工产生砂石资源用于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协助做好项目自用仍有剩余的砂石资源处置；负责对工程项目中非法买卖、转让、加工、违法堆放砂石资源等违法行为的调查和线索移交，协助对工程项目中擅自扩大施工范围采挖砂石等非法采矿行为的调查和线索移交；负责督促工程项目结束后对临时配套制砂场（点）生态环境的恢复治理；负责公路交通运输超限、砂石扬撒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砂石装载运输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市水利局**：负责河道疏浚产生砂石资源的监督管理，会同资规部门共同做好河道采砂管理；负责应当编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制砂场（点）的方案审批以及水土保持的监督管理；负责经批准设立的水利基础设施、线性工程在建设项目用地（不含临时用地）范围内因工程施工产生砂石资源用于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协助做好项目自用仍有剩余的砂石资源处置；负责对工程项目中非法买卖、转让、加工、违法堆放砂石资源等违法行为的调查和线索移交，协助对工程项目中擅自扩大施工范围采挖砂石等非法采矿行为的调查和线索移交；负责督促工程项目结束后对临时配套制砂场（点）生态环境的恢复治理；负责对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处置，移交执法部门予以查处。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依法查处规范“有证无照”违法经营行为；负责砂石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督促机制砂石企业必须按照《建设用砂》（GB/T 14684）等国家标准分产品等级进行生产，会同建设部门对机制砂石企业质量检测及分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报送经信部门予以公布。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中涉及制砂行业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依法查处砂石装载运输车辆污染路面、损坏城市道路的违法行为。

**市公安局**：负责涉嫌非法采矿罪、破坏性采矿罪的立案侦办；负责查处以暴力、威胁方式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以及扰乱机制砂石企业秩序、强买强卖砂石资源等违法犯罪行为。

**市税务局**：负责对资源税、增值税等税收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以及水土保持补偿费等非税收入进行征收；负责对砂石资源开采、加工销售等过程中涉及的税收违法行为的查处。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承办工程建设项目、非砂石类矿山自用仍有剩余的砂石料出让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负责每月向市砂石资源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当月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出让的涉砂石资源项目信息。

**国网金华供电公司**：负责经批准设立的电力网线基站等电力基础设施、线性工程在建设项目用地（不含临时用地）范围内因工程施工产生砂石资源用于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协助做好项目自用仍有剩余的砂石资源处置；负责对工程项目中非法买卖、转让、加工、违法堆放砂石资源等违法行为的调查和线索移交，协助对工程项目中擅自扩大施工范围采挖砂石等非法采矿行为的调查和线索移交；负责督促工程项目结束后对临时配套制砂场（点）生态环境的恢复治理；负责制砂场（点）用电统计；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砂石资源管理工作协调机构同意，对非法经营的制砂场（点）停止供电，依法查处窃电行为。

二、其他事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成立的砂石资源管理工作协调机构结合当地实际，对成员单位及职责进行明确，加强统一领导，建立健全制砂行业管理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砂石资源管理问题，对辖区范围内制砂行业实行全流程闭环式管理。

各地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应与当地砂石资源管理工作协调机构建立互通机制，主动告知涉及动用砂石资源的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包括项目类型、项目批准文件、动用砂石资源量、工程自用砂石资源量、自用仍有剩余砂石资源量等。

各乡镇（街道）要根据当地实际，健全联合监管队伍，明确工作职责，落实人员责任，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及时制止违法采砂制砂行为，确保监管成效。